

紀律行動聲明

聯交所對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 (已除牌，前股份代號：364) 及十名董事的紀律行動

制裁及指令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譴責：

(1) 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 (已除牌，前股份代號：364) (該公司)；

向下列人士作出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

(2) 該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蔡振榮先生；

(3) 該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蔡揚波先生；

(4) 該公司執行董事蔡振耀先生；

(5) 該公司執行董事蔡振英先生；

(6) 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茂銘博士 (李博士)；

(7) 該公司前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蘇毅超先生 (蘇先生)；

(8) 該公司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啟東先生 (王先生)；

.../2

譴責：

- (9) 該公司前執行董事**蔡永團**先生；
- (10) 該公司前執行董事**陳文芳**先生（**陳先生**）；及
- (11) 該公司前獨立非執行董事 **Lawrence Gonzaga** 先生（**Gonzaga 先生**）。

（上文(2)至(11)所述董事統稱**相關董事**。）

除上述向**蔡振榮**先生、**蔡揚波**先生、**蔡振耀**先生、**蔡振英**先生、**李博士**、**蘇先生**及**王先生**所作的聲明外，聯交所亦公開譴責他們各人。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是指聯交所認為，若**蔡振榮**先生、**蔡揚波**先生、**蔡振耀**先生、**蔡振英**先生、**李博士**、**蘇先生**及**王先生**仍留任為該公司董事會的董事，他們的留任會損害投資者的權益。

及進一步指令：

蔡永團先生及**陳先生**須各自完成 18 小時有關監管及法律議題及《上市規則》合規事宜的培訓（**培訓**），**Gonzaga** 先生則須完成 15 小時的培訓。

實況概要

收購事項 – 非常重大的交易

董事會於 2018 年 8 月的會議上批准以總價值 15 億元至 20 億元人民幣收購中國東北的人蔘地，並授權**蔡振英**先生負責有關交易，包括就此進行磋商、估值及評估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之集團（**該集團**）於 2018 年 8 月與潛在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該集團於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8 日期間訂立多份買賣協議，以總代價約 21 億港元向逾 400 名賣方收購人蔘資產（**人蔘資產**）（**收購事項**）。

該集團從未向公眾公布或披露收購事項。其後，在該公司停牌後申請復牌的過程中，聯交所於該公司提交的復牌建議中發現收購事項。該公司在復牌建議中提供了一份核數師報告草稿連同其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2018 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草稿，當中揭示了未曾披露的收購事項、於 2018 財政年度期間人蔘資產的重大減值（約 12.5 億港元）以及該集團的現金幾近耗盡。

收購事項合併計算構成該公司一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該公司未有就收購事項遵守有關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據一份由蔡振英先生為支持收購事項而促使編制、日期為 2018 年 8 月 25 日的估值報告顯示，因為並未有向估值師提供有關資料，估值是沒有人蔘資產的年齡及收成期的情況下按收益法進行的。後來，為進行財務報告及審計的目的，該公司聘請了另一估值師評估人蔘資產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價值。第二次估值（財務報表草稿中的減值以此為基礎）採用了不同的估值方法，參照年齡、重量及等級相若的人蔘的市場定價來估值。人蔘資產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價值低於收購前估值的一半。

延遲刊發財務報告

該公司自 2018 財政年度以來一直未有刊發 / 派發其中期及年度業績及報告以及以其未經審計管理賬目為基礎的業績（統稱**業績及報告**）。截至該公司除牌當日，有關業績及報告仍未刊發。

不合作

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4 月期間，上市科曾多次就上述事宜及董事履行董事職責情況向該公司（及其時任董事）、蘇先生及王先生作出查詢。蘇先生及王先生並未回應上市科的查詢。

該公司並未完全解答上市科首三封查詢函的查詢，對上市科第四封查詢函更沒有回應。在上市科進行調查時，蔡振榮先生、蔡揚波先生、蔡振耀先生、蔡振英先生及李博士均為該公司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規定

按第 2.12A(2)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盡快或按照聯交所訂定的時限，向聯交所提供（其中包括）聯交所為了調查涉嫌違反《上市規則》的事項或其在核實上市發行人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合理要求的任何資料或解釋。

第 13.46(2)(a)、13.48(1)、13.49(1)、13.49(3)(i)及 13.49(6)條訂明上市發行人須何時刊發或派發中期及年度業績及報告、中期及年度業績的初步公告以及以未經審計管理賬目為基礎的業績。

按第 14.22 條規定，如一連串交易全部均於 12 個月內完成或屬彼此相關者，聯交所或會要求上市發行人將該等交易合併計作一項交易處理。在這些情況下，上市發行人須遵守該項合計後的相關交易所適用的相關披露及批准規定。

按第 14.34 條規定，就（其中包括）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的條款最後確定下來後，上市發行人須盡快刊發公告。

按第 14.38A、14.48、14.49 及 14.51 條規定，上市發行人須就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向股東及聯交所發送通函，而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進行。

按第 3.08、3.16 及 13.04 條規定，上市發行人的董事須共同及個別地負責該公司的管理和營運工作，亦須共同及個別地負責確保該公司遵守《上市規則》。

按第 3.08 條規定，聯交所要求董事須共同及個別地履行誠信責任及以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而履行上述責任時，至少須符合香港法例所確立的標準。有關責任包括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當於別人合理地預期一名具備相同知識及經驗，並擔任發行人董事職務的人士應有的程度（第 3.08(f)條）。第 3.08 條亦強調董事應積極關心發行人事務，包括在發現任何欠妥事宜時作出跟進。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五 B 所載表格的《董事聲明及承諾》（《承諾》），每一名董事有責任（其中包括）(i)盡力遵守《上市規則》；(ii)盡力促使該公司遵守《上市規則》；(iii)配合上市科所進行的任何調查，包括及時及坦白地答覆向其提出的任何問題，並及時地提供任何有關文件；及(iv)在不再出任董事的日期起計三年內確保聯交所得悉其最新的聯絡資料，期間如聯絡資料有變，須通知聯交所。

上市委員會裁定的違規事項

(1) 該公司：

- (i) 就收購事項違反《上市規則》第 14.34、14.38A、14.49 及 14.51 條；
- (ii) 就業績及報告違反《上市規則》第 13.46(2)(a)、13.48(1)、13.49(1)、13.49(3)(i) 及 13.49(6)條；及
- (iii) 就未有及時回應上市科的查詢及提供上市科調查所需的資料，違反《上市規則》第 2.12A(2)條。

(2) 蔡振英先生就收購事項、其估值及該公司就收購事項遵守《上市規則》的事宜違反《上市規則》第 3.08 條及其《承諾》：

- (i) 蔡振英先生作為負責收購事項的董事，沒有以足夠的技能、謹慎和勤勉確保該公司進行足夠的盡職審查及估值，以及確保收購事項符合該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他亦獲授權評估適用於收購事項的《上市規則》規定及（若須就收購事項遵守披露規定）另行召開董事會會議。儘管收購事項規模龐大，蔡振英先生並沒有採取行動就適用《上市規則》規定尋求任何法律意見，因此未能促使該公司就收購事項遵守《上市規則》。

- (ii) 他亦沒有以足夠的技能、謹慎和勤勉確保取得及 / 或向估值師提供重要資料以就收購事項進行估值，亦沒有於考慮收購事項的估值時作出獨立判斷及於缺乏估值所需重要資料時採取跟進行動。
- (3) 蔡振榮先生、蔡揚波先生、蔡振耀先生、李博士、蘇先生、王先生、蔡永團先生、陳先生及 Gonzaga 先生就收購事項及該公司就收購事項遵守《上市規則》的事宜違反《上市規則》第 3.08 條及其各自的《承諾》：
- (i) 相關董事於收購事項的相關時候均在任。證據顯示蔡振榮先生、蔡揚波先生、蔡振耀先生、蔡振英先生、蘇先生、陳先生、Gonzaga 先生及王先生於 2018 年 8 月的董事會會議批准收購事項，而蔡永團先生及李博士均知悉該會議及收購事項獲批准的事宜。由於收購事項的龐大規模，以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董事理應知悉收購事項會構成須予公布的交易。然而，他們並沒有採取行動確保該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或跟進以確保該公司就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取得法律意見並作適當考量，又或跟進是否需要就收購事項進一步舉行董事會會議。
 - (ii) 他們沒有以足夠的技能、謹慎和勤勉確保收購事項符合該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亦沒有盡力促使該公司就收購事項遵守《上市規則》。
- (4) 蔡振榮先生、蔡揚波先生、蔡振耀先生、蔡振英先生及李博士於上市科調查期間作為在任的董事，沒有盡力促使該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 2.12A(2) 條及沒有配合上市科的調查，違反其各自的《承諾》下的責任。
- (5) 蘇先生及王先生亦因沒有配合上市科的調查而違反其《承諾》。即使他們已辭任該公司董事，他們仍然有責任向聯交所提供合理要求的資料。
- (6) 蔡振榮先生、蔡揚波先生、蔡振耀先生、蔡振英先生、李博士、蘇先生及王先生故意及 / 或持續地不履行其在《上市規則》及 / 或其《承諾》下的責任。

總結

上市委員會決定施加本紀律行動聲明所載的制裁及指令。

為免引起疑問，聯交所確認上述制裁及指令僅適用於該公司及相關董事，而不適用於該公司任何其他前任或現任董事。

香港，2023年3月28日